

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

关于开展第七批广东生态茶园认定的通知

各茶叶生产经营者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以及广东“绿水青山，生态好茶”的发展理念，持续推动广东省茶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提高粤茶品牌知名度，助力乡村振兴，经广东茶产业联盟研究决定启动第七批广东生态茶园认定。有关申请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1. 在广东省境内从事茶叶生产、加工、销售活动的农业经营主体按自愿申请的原则申请广东生态茶园认定；

2. 广东生态茶园认定证书已到期的农业经营主体可申请再认定，到期未申请再认定的，“广东生态茶园”称号自动撤销，产品包装不得使用认定标志。

二、申报材料要求

申请者填写申请表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法人代表签字及盖章后扫描成PDF，电子版与纸质材料各一份。

三、申报材料报送

1. 申报截止日：2024年10月14日下午5点。

2. 电子版 PDF 申报文件及附件证明材料发至邮箱：
811601325@qq.com。纸质材料邮寄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大丰
路 6 号省农科院茶叶所 205，曾琼，13570992020。

附件：

1. 广东生态茶园认定申请表(企业、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)
2. 《广东生态茶园认定办法》(2023 年 11 月修订)
3. 《广东生态茶园分级规范》(T/GDAQI 124—2023)

广东茶产业联盟(代章)

2024 年 9 月 27 日

(联系人：张婷，联系电话：020-87585379)